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312號

聲　請　人　萬泰聯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聯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毓文
相　對　人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二
　　陳維釧
　　李曼新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慶行
法定代理人　振廣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維釧
法定代理人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恭源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二四二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遵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6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35萬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24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業已成立和解，聲請人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鈞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54號）亦經調卷執行分配，並發給債權憑證，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執行處函、和解筆錄、債權憑證、存證信函、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以上均為影本）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420號、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54號、108年度司聲字第890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5年度司執助字第2731號（含併案卷）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50656號（含併案卷）卷宗審核，聲請人所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業經他案調卷執行分配完畢，執行法院並核發債權憑證，應認執行程序已終結，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應認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新北地院、臺南地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